B1类

公开

湖南省妇女联合会文件

湘妇复〔2021〕1号

对省人大十三届四次会议第0398号建议的

会 办 意 见

省民政厅：

收到《关于动员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的建议》（第0398号）建议后，我会高度重视，进行了认真学习研究，结合妇联职能和工作实际，现回复如下：

1. 近期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下，省妇联不断加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整合多方资源，动员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其中，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源头推动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

**1．成功推动家庭教育地方立法。**坚持立德树人，引导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联合起草、推动《湖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2021年3月1日施行。《条例》规定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纪念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之家等公共服务机构或活动场所为家庭教育提供支持，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明确对家庭教育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明确鼓励和支持部门、学校、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用法治的力量保障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的关爱保护工作。

**2．聚力推动相关政策出台。**联合省民政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儿童之家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每建一个儿童之家补助3万元，到2020年全省标准化儿童之家实现建制村全覆盖；明确乡镇1名女性党政班子成员或妇联主席担任儿童督导员，优先安排村推动“两委”女性委员（妇联主席）或民生协理员担任儿童主任，每人每月给予岗位补贴200元，每年至少轮训一次；明确力争三年时间，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实现县级全覆盖等措施，源头保障儿童之家的阵地建设、管理运行和人员队伍，切实改善农村儿童的生存、安全、发展环境。

**3．积极构建未成年人保护联动机制。**联合省检察院印发《关于建立共同推动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合作机制的通知》（湘检〔2020〕6号），建立定期会商、联系联络和共同培训等机制。2020年12月，省检察院牵头召开了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紧告制度联席会议，研究出台《湖南省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联席会议及工作协商机制》，目前文件已在走签发程序。

**（二）开展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活动**

**1．出色完成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全国妇联试点工作。**发挥妇联组织“联”的优势，联合党政部门、村(居)民委员会、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各方面力量，推动政府购买服务，构建“1+N”的关爱服务模式，探索形成了“党建+家庭教育+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互联网+家庭教育+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结对帮扶+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等关爱保护新模式，合力解决农村留守儿童在生活、监护、成长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营造全社会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的良好氛围，得到全国妇联高度肯定，并向中央书记处呈报的《妇工要情》上作专题推介。

**2．认真开展未成年人安全保护宣传活动。**2020年，联合检察、教育、法院、公安、司法等部门开展女童权益保护“百场宣讲三年行动”。全年培育儿童性教育讲师639人，开展女童权益保护宣讲1400多场，线上线下受益人数达百万。开展《民法典》宣讲、家事律师公益普法行、禁毒宣传等活动，被评为省直机关“谁执法谁普法”优秀单位。

**3．有效实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将生命安全教育纳入家庭教育的重点内容，对广大家长开展线上线下的针对性指导服务。联手创建“湖南省网上家长学校”。研发了超2000课时的家庭教育课程和配套图书，形成了一套包括青少年心理测评、0-18岁分阶段家庭教育音视频课程、专家答疑等板块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方便城乡年轻父母的学习。目前，该平台共覆盖全省1200多所学校，服务85万名家长，课程观看3.8亿余人次，家长满意度超过97%。率先实施“父母成长计划”。重点对贫困地区、贫困家庭、留守儿童家庭，组织省市百名家庭教育金牌讲师、千名家庭教育志愿者，开展万场家庭教育公益活动，惠及100多万家庭和儿童。

**4．持续开展“把爱带回家”寒暑假关爱儿童活动。**各级妇联组织上下联动，坚持开展发出一封《致儿童家长的公开信》、举办一堂安全知识讲座、开展一次安全隐患大排查活动、推动建立健全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机制“四个一”活动。坚持走村入户, 宣传预防儿童遭受烟花爆竹、取暖用电、溜冰滑雪、交通事故等意外伤害相关知识，开展走访慰问、结对帮扶等关爱保护行动，致力提高青少年及监护人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对救护能力。2020年，共有73566名妇联执委参与“把爱带回家”结对帮扶留守儿童行动，最美家庭、五好家庭成员等各类志愿者人数达205742人次，受益家长儿童达336532人次。

1. **动员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公益项目**

**1．实施“关爱雏鹰 呵护健康”项目。**联合省儿童医院、儿科医联体成员单位，成立省预防儿童意外伤害专家宣讲团，深入各市州中小学、幼儿园等，宣讲儿童交通事故、溺水、踩踏、烧伤烫伤、触电、呼吸道误吸异物造成窒息等常见意外伤害预防及急救措施，普及师生预防意外伤害知识，培养儿童安全意识。提升自救和他救能力。自2016年至今，平均每年开展100场公益讲座，共计完成讲座500场次，覆盖全省14个市州84个县市区，为15万名师生讲授预防意外伤害知识。

**2．实施“巾帼暖人心维权创新项目”。**将儿童关爱保护作为创新项目的重点申报内容，联合检察院、医疗机构、社会组织等单位，实施儿童关爱保护项目。如长沙宁乡市妇联“宁姐姐”一站式女童关爱中心，郴州市女童一站式保护中心、常德市女童保护机制建设等三个女童防性侵项目入选。同时，各级妇联联动各部门开展女童权益保护“一站式”建设试点工作。目前，除维权创新项目外，已建立了9个“一站式”保护中心。

**3．实施儿童道路安全体验项目。**2016年12月发起，由中国妇基会、大众汽车集团（中国）捐赠，联合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天舟教科院心理教育中心，宣教儿童乘车和出行安全知识，倡导公众对儿童交通安全的观念与行为正向改变，促进国家立法与政策保护，推动儿童友好交通环境的建设。截至2020年10月，已覆盖我省5个市州10余个县市区，深入近百所幼儿园、28所小学、36个社区开展儿童道路安全活动，主题活动宣教人数95507人，网络平台宣传教育人数195861人，共有长沙及周边地区287820名3-12岁儿童及家长受益。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尽管全省各级妇联整合各方资源，在动员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上开展了大量工作，但离组织的要求、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的差距。下一阶段，在吸纳建议的基础上，我们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聚力宣传贯彻《条例》。**推动妇儿工委发挥组织、协调、指导、督促的作用，发挥家庭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优势，进一步推动有关部门和单位积极履职。深入机关、企业、学校、农村、社区开展《湖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宣传，联合开展《条例》执法调研，发现一批、宣传一批宣传贯彻《条例》先进典型，推动《条例》贯彻落实，引导和促进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

**2．健全维权联动机制。**推动建立党委统一领导，政法委牵头统筹，妇联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维权联动机制，将性侵、家庭暴力、未成年人关爱保护等突出问题纳入基层治理目标任务，动员社会力量群防群控，共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开展“建设法治湖南·巾帼在行动”系列普法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民法典、反家庭暴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密切关注妇女儿童领域网络舆情，提高线上发声能力，跟进做好线下维权服务。

**3．持续做好家庭儿童安全保护工作。**继续实施“父母成长计划”，组织家庭教育金牌讲师、志愿者，开展家庭教育公益巡讲，推动“湖南省网上家长学校”进校园、进社区、进家庭，做实线上线下对未成年人安全保护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进一步巩固推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家校共育试点工作经验，促进孩子安全保护、健康成长。进一步开展“把爱带回家”寒暑假儿童关爱服务活动，提高未成年人及监护人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对救护能力。指导各级妇联注册使用全国家庭教育工作志愿服务网，进一步促进更多的志愿者、志愿团队线上线下的联系和互动，规范、发展、壮大家庭教育工作志愿者队伍，更多地开展未成年人安全保护的指导服务。

**4．持续开展儿童安全保护项目。**积极募集资金，发挥公益慈善平台作用，进一步实施儿童安全保护公益项目，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常态化开展留守儿童关爱服务等活动。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建议代表时参考。

湖 南 省 妇 联

2021年4月14日

联系人姓名、职务：付瑞芳 省妇联家儿部二级调研员

联系电话：0731-82689019

联系地址：省委七办公楼省妇联 邮政编码：410011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2），省人大常委会联工委（2）